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金上訴字第466號

上　訴　人　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葉昱昊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加重詐欺等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葉昱昊自民國壹佰壹拾伍年伍月拾叁日起延長羈押貳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被告葉昱昊（下稱被告）因加重詐欺等案件，前經本院法官訊問後，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、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等，犯罪嫌疑重大，且有事實足認為有反覆實行同一犯罪之虞之羈押原因，非予羈押顯難進行審判、執行，而有羈押之必要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之規定，自民國115年2月13日起執行羈押，3個月羈押期間即將屆滿。

二、茲因羈押期間即將屆滿，本院於115年5月5日開庭訊問被告後，認被告因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、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，業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106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0月，檢察官不服提起上訴後，經本院於115年4月30日以115年度金上訴字第466號判決駁回上訴，足認被告犯罪嫌疑確屬重大。又被告加入詐欺集團擔任車手之工作，負責收取詐騙款項，此集團性犯罪具有反覆實施犯罪之特質，有事實足認被告有反覆實行同一犯罪之虞。本院併審酌被告於本院訊問時表示其中風過兩次，希望回家照顧年邁之母親等語。再審酌被告人身自由之保障及日後審判、執行程序之確保等情狀，認被告羈押之原因及必要均仍繼續存在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之規定，自115年5月13日起，延長羈押2月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慧珊

法　官　許月馨

法　官　李進清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(須附繕本)。

書記官　吳伊婷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